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602號

原告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

被告 王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詎被告未繳納靠行費，伊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項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行照未獲置理，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並以：伊想要將牌照及行照還原告，但是車子跟車牌被債務人扣走了。伊同意原告的請求等

01 語置辨。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  
06 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  
07 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  
08 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最高法院11年台上字第843號判例  
09 可資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11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存證信函及回執、被告身分  
12 證、駕駛執照、行照影本、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見本  
13 院卷第11頁至第31頁)為證，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表明同  
14 意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41頁），揆諸前開規定，即係就  
15 訴訟標的為認諾。是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認諾判決。是原  
16 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行照，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請  
17 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19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2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3 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4 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